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98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上市公司”）对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中相关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承诺背景及具体内容

- 1、众合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 号）。
- 2、2017 年 7 月 5 日，上市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中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做出承诺事项。
- 3、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苏州科环”）100%的股权已经完成了过户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

## 二、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相关承诺履行进展的说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相关承诺履行进展如下。

### （一）标的公司多功能环保作业船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承诺内容

针对标的公司多功能环保作业船，苏州科环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积极依法办理该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船舶使用必备的文件，并承担办理前述文件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2、在取得所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船舶使用必备的文件之前，本公司将不会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允许他人使用该船舶；3、如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前本公司无法为该船舶办理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该船舶。”

##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 在本次资产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因无法为该船舶办理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根据承诺要求，标的公司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将该船舶进行出售。截至2017年5月底，该船舶的账面净值是588万元。

(2) 2017年6月1日，标的公司与江西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祥和”）签署《买卖合同》，将该船舶以69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江西祥和。合同约定江西祥和于2017年8月30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400万元人民币，剩余290万元人民币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标的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向江西祥和开具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截至2017年6月底，与该船舶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至江西祥和。

(3) 标的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收到第一笔款项400万元人民币。

### (二) 过渡期间损益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出具过渡期间损益承诺如下：“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委托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并对外公开披露。”

####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对于资产过渡期间损益，上市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040号），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 本次重组交易相关方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前述标的公司多功能环保作业船的承诺、过渡期间损益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外，本次重组交易相关方的其他进展中的承诺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买卖合同》
- 2、购买船只支付首笔款项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3、苏州科环开具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4、《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040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